

125
131

百年见闻录

马廷秀

甘肃民族出版社

序

马廷秀先生要我为他在耄耋之年著成的《百年见闻录》作序。盛情难却，不揣冒昧，勉力为之。

马廷秀先生是甘肃籍的爱国民主人士，曾积极参与促进宁夏的和平解放。他是政协第一届甘肃省委员会副秘书长，政协第四、第五、第六届甘肃省委员会常委；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五十年代初，和我相识；近十年，由于我主持第五届省政协工作和省志编修工作，更加亲密合作共事，成了十分熟悉的朋友。他和本世纪同龄，今年已九十有二。在我国近代史上，一八四〇年、一八六〇年、一八九五年、一九〇〇年这四个年份，先后发生了第一、二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由此产生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把我国人民拖进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苦难深渊。马廷秀先生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民族危亡、国势颓败、内忧外患交织的时代。他经历了辛亥革命、北洋政府、南京政府几个时期，有较为广博的见闻。新中国成立后，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为统一战线工作献计出力。亲眼看到祖国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建立了没有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

义制度，直到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迈进全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所以，他对新旧社会的对比，有着真切的感受。尽管他在“左”的影响下也受过迫害，但他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仍然是坚定的。他的诗句：“岁华虽老精神在，欣看四化与人同”，便是他发自肺腑的真情。

“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18—119页）。换句话说，历史就是无数具有不同的意志、欲望、目的的人的活动所构成的。马廷秀先生从保存历史资料的角度出发，将自己近百年人生旅途中的“亲历、亲见、亲闻”，如实记录下来；特别是对甘肃乃至西北若干历史人物、若干历史事件和一些民族传统、民族习俗的叙述，使人们闻所未闻，知所未知。正如他的一首诗所说：“文章千载事，修志最光荣；建国精神在，会心稽古今。”

近代著名思想家章太炎先生说：“夫读史之效，在发扬祖德，巩固国本。不读史则不知前人创业之艰难，后人守成之不易，爱国之心，何由而起？”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本书应该成为借鉴历史和了解省情的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当马廷秀先生的《百年见闻录》付梓之际，我谨向他表示祝贺，并祝老先生健康长寿。

王秉祥
一九九二年七月

自序

余生于清末光緒年间，时值政治腐败，民生凋敝。甘肃交通不便，文化落后，少数民族更视文化为畏途，不敢问津。辛亥革命后倡办民族学校，我告先锋，首先报考。由小学经中学，到北京去读大学。原冀学一专业，效力地方，不意为环境所迫，事与愿违，投入仕途。入则为人作幕僚，出则到地方做官吏，忽忽混迹三十年，百无成就，徒唤负负。解放之际，为地方区区贡献，蒙党和政府不弃录用，予以高位为人民服务。余夙爱好历史政治，又喜好采集地方奇闻，大事抄录裁剪保存，不意遭遇“文化大革命”之厄运，大多资料被焚；仅存者亦任其风吹雨打，未加审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各项政策，百废俱兴，国家民族前途光明，余又鼓励勇气，将幸存的残简断片予以整理，对已忘的事件重加回忆。因年老视力不佳，请省文史馆馆员师纶同志编纂整理，省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甄载明，省文史馆馆员张令瑄同志订正补充，与其他史料编为一册，名为《百年见闻录》，作为社会历史研究之参考资料。并承甘肃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民革的大力支持，得以付梓。在此

对各位领导，各位老友的热情帮助，一并致谢。

马廷秀

一九九二年时年九十二岁

目 录

序	(1)
自序	(1)
我的经历.....	(1)
立志求学.....	(2)
仕途奔波.....	(11)
马福祥幕府.....	(11)
县令生涯.....	(14)
马鸿逵幕府.....	(22)
历史转折关头.....	(25)
马鸿逵主战.....	(25)
马鸿宾主和.....	(30)
中宁和谈.....	(35)
交卸归里.....	(39)
为人民服务.....	(40)
新的生活.....	(40)
“左”的阴影.....	(43)
余霞满天.....	(49)
立身处世.....	(51)
养生之道.....	(54)

贤良伴侣	(56)
年表	(60)
见闻述要	(61)
从兰州回教劝学所到甘肃回教教育促进会	(61)
“五马驱张”及“五马”结局	(68)
马福祥的为官与处世	(83)
漫忆当年风险艰辛京华路	(93)
我在北京求学期间所见的政局变化	(97)
近代回族教育家马邻翼	(100)
我所知道的马元章	(103)
马安良事略	(112)
刘尔炘与兰州五泉山	(118)
追随孙中山先生的张宗海	(122)
“灵明堂”创始人马一龙	(125)
马安良主谋的两起刺杀案	(127)
兰州早年两起冤杀阿訇事件	(133)
“雷·马事变”侧记	(135)
马鸿逵在宁夏	(149)
民国初年北京的京剧	(157)
清末民初的兰州剧坛	(158)
清末民初的兰州回族	(161)
幼年所见的兰州汉族过年习俗	(169)
昔年的白塔山	(175)
兰州总督衙门旧貌	(176)

我的经历

我出生于八国联军入侵我国的庚子年，即1900年。在旧社会度过49个年头，其间历经清末的光绪、宣统两朝，民国的北洋政府时代、国民军时代和南京政府时代。青年时期，也曾有求学上进之志，无奈我的环境与历史并不符合自己的初衷。从学校步入社会，即为人作嫁衣，听命于权要。违心与徘徊之苦，时时萦绕于心，无可告诉，无以解脱。解放后，使我懂得了如何为人民服务，做些真正于国于民有益的事情。尽管道路也不是笔直和平坦的，但与我前半生的懵懂混沌，在本质上是迥不相侔的。所以，总括我这九十年的经历，可以说是“生于忧患，长于困贫，中年惶惑，老有所归。”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为了使人们从我的曲折经历和见闻中更多地了解历史、了解人生，作为今昔社会对比的一点小小的参考，少走或不走弯路，在人生的长途上及时作出正确的抉择，我愿对我的历史作一番回忆。假如我这番心情能起到些微的积极作用，那将是我晚年的最大欣慰。

立志求学

我家祖籍是康乐回族人，家境贫寒。清同治年间变乱之际，我祖父移居兰州，故居在南滩街（今城关区互助巷）。此后，祖父、父亲均以小商贩维持生计，仅得免于冻馁而已。所以，小时，父亲对我并无奢望，不过是念几年书，识几个字，长大能学成个皮货工人，就算是比小商贩前进了一步。但我自己自入学开蒙之后，便有急切的求学上进心，所以能读完大学。

清朝左宗棠在兰州时，在今井儿街口为回民办了一所义学。我八岁时，便进入这里接受启蒙教育。同学不过七、八人，塾师是一位回民秀才。开始就会《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史鉴节要》、《声律启蒙》等书，只背诵，不开讲，成天念顺口溜，其义全然不晓，是典型的填鸭式教学。后随母亲到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访亲，居住两年多，又在河州南关白衣寺入学，念《四书》，课余读《幼学琼林》、《龙文鞭影》。开始学写毛笔仿格，先描写笔划简单的字，进而写“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之类的空格。1908年12月光绪皇帝、慈禧太后相继去世后，下令全国举哀，禁止婚嫁、喜宴，男子留发戴孝。老师给学生号仿、点书时都改用蓝色，不准用红笔。宣统元年，我随母亲回到兰州。那时，翰林刘尔炘创办的兴文社在今张掖路小学校址办了一所两等小学堂，学生自备桌凳，不交学费，我便进入那里读书。当时学校房屋较多，前院是刘翰林写字会友

的地方，后院按教室分为甲、乙、丙、丁等个十班，每班一位教师，即以教师的姓为班名，如华师傅班、王师傅班等。堂长高筱霞是清末举人，自领一班。学生多是满族官吏和富有的绅商子弟，像我这样的贫寒子弟是极少数。所读仍是《四书》，我读完《四书》之后又读《诗经》，兼学“缀法”（即简单的造句）。宣统三年，皋兰小学成立（校址为原皋兰书院，今曹家厅），我即考入此校。这个学校校长是魏宪武，他虽剪了发辫，但仍著长袍马褂。学校课程则一改私塾面貌，设国文、历史、地理、音乐、体操等新鲜课程，初具新式学校的形式。课本是由北京学部统一颁发的，学生按程度分级。我至今犹记我所读国文首章内容是：“国体有二：曰专制、曰共和；政体有二：曰君主、曰立宪。”历史首章题目是《唐太宗》，内容是“唐高祖代隋为天子，都于长安，命其子秦王李世民平定群雄，中国复统一，世民遂继高祖而继帝位，是为唐太宗，为汉以后之雄主”。地理首章是讲中国地形：“西方则尖锐，似叶之尖；南北则斜平或凸或凹，似叶之本，熟审秋海棠之叶，即知我国之地形矣。”体操教员毕业于警务学校，仍留有发辫。学生出操时将长衣系于腰带上，作短装状。音乐课由教员教唱其自编的“四季歌”。校长魏宪武教授“修身”课，内容主要采《大学》中“修身、治国、平天下”的意思，加以阐发解释。由此可见，当时教授的课程，其政治性还是很强的。

辛亥革命后的第二年（1913年），北洋政府派马邻翼（湖南宝庆回族，清末翰林，留日学教育，为学部主事）为甘肃教育司长，他到任后，与甘肃提督马安良商酌，于1913年5月12日，在兰州设立回教劝学所，马安良派其分统马麟

(字玉清，河州东乡人)为所长，下设高小一处，初小四处，初高小均冠以清真字样，如清真高等小学。各校按教育部规定，设校长、教员，开设相同的课程。所不同的，是增加阿拉伯文一科，请当地阿訇教授。遇有宗教活动，任学生自由参加，不做规定。学校经费由财政厅补助，以及由当地回民经营的行业捐助，因而比较充裕。师资质量较高，教师待遇优于一般小学。我考入高等小学，入学之初，每个学生发给白色制服一套，领章上缀有“清真”二字。当时一般学校尚无此种服装，引起社会上的惊奇与羡慕，被目为当时的新型小学。次年，马麟离所，任甘州镇守使，又聘蔡大愚为所长。蔡大愚是四川成都回族，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毕业，来甘肃后任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他是同盟会革命派人物，热心于教育事业，任所长后，即给小学增加教学设备，招聘一些优秀教员，特别是提倡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这是前所未有的。1913年白朗起义军西进陕甘，攻克天水，击毙秦州镇守使马国仁，兰州各界为其开会追悼，清真小学学生第一次参加这样的社会活动，作为一个单位，自作悼词致祭。马国仁与白朗义军作战而毙命，本不值得悼念，但作为小学生尚无此辨别能力，听从上边的指挥而已。此后还反对过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的活动，是当时值得称道的爱国活动。

1914年，袁世凯阴谋称帝，勾结日本帝国主义，日帝趁机提出“二十一条”，迫袁承认。这是一个出卖领土主权的卖国条约，袁世凯为达其称帝的卑鄙目的，居然于五月七日丧心病狂地承认了。于是激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义愤，反帝爱国运动的浪潮立即遍及全国。甘肃虽然交通不便，风气闭塞，但爱国之心决不后人。在兰州，首先由学生界发起救国

运动，绅商各界继起响应，在曹家厅左公祠举行大会。登台讲话最著名的是蔡大愚、王天柱（省府教育科长）。有时水梓也讲，他那时还是一般教员，不过口才较好。学生中有第一师范学生黄文中（临洮人）讲得激昂慷慨，最富于鼓动性，且抨击时弊，直言不讳，因而遭到权势者的忌刻。一次，他在双城门被陆洪涛的手下人打得牙齿脱落，从此他便离开甘肃，曾在杭州西湖居住多年。各校师生散传单、发通电，表示誓死救国的决心。法政专门学校，各中等学校和各小学组成宣传队，每天在街头巷口进行宣传，同时发起救国储金，购买枪炮武器，首先是学生以糖果钱捐献，有些妇女捐出首饰，有些商号也应捐。提倡抵制日货，对日货不运不买。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社会风气为之一振。当时中等学校编了一首《国耻歌》，由于传唱日久，至今我仍记得。歌词是：“高丽国，琉球岛，与台湾，地不小，可怜都被它鲸吞了。到今朝，乘我国势飘摇，欧洲血战尚未了，又提出，灭国条。无公理，灭人道，好河山，将送掉。最伤心五月七日恶耗，为奴为仆眼前到。这国耻，几时消？”当时我们同学在街头不仅唱这支歌，还高呼口号，其中有：“饿死事小，国耻事大”，“五月七日，子孙莫忘”，“抵制日货，誓死救国”。这种激昂慷慨的爱国热情，深深地印入我们的脑际。

我于清真小学毕业后，即考入兰州第一中学。一中在原文高等学堂地址，即现在的一中校址。隔壁邻居有第一师范和陆军测量学校，这是兰州当时仅有的几个中等学校。一中房屋甚多，还有一座图书楼。那时的中学，不分初中、高中，四年制。所设课程有国文、历史、地理、植物、动物、

矿物、数学、理化、英文、法制、音乐、体操等科目，教材是教育部审定的，很少有教师自编讲义的。国文教员很多，均为甘肃籍的举人、秀才，如临洮张颖川、镇原慕少堂、文县程晋三、天水张云石、刘尔斯弟子谭凤鸣等。其他课程的教师，则均为湖南、江浙等省的人。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从北京请来的英文教师谢其章先生，他是浙江人，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其英语发音是中国式的，所译汉文又是古文，使人们易于接受，所以各学校多请他去代英文课，每小时白洋一元（那时一元钱可买白面近百斤或羊肉5斤或鸡蛋80个）。后来，又来了几位英文教员，才真正讲标准的英语，谢先生遂离甘而去。校长是湖南一位王姓的先生，后来是水梓。水先生兼法制课。学校对学习成绩优异、家庭清寒者，每月都给以补助。我的学习成绩是好的，所以每月能领到三两银子的官费补助。

1919年“五四”爱国热潮传入甘肃，首先在学界热烈响应，学生们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却遭到甘督张广建的镇压。那年的五月端午节，正是星期日，兰州各校约定那一天在左公祠举行大会，宣告成立各校学生联合会，以便统一指挥各校的爱国行动，同学们信心十足，踊跃参加。我那天头戴新帽，脚穿新鞋，衣著整齐，一清早便来到左公祠大门，却见大门紧闭，阒无一人；又轻到后门，见已有二三十个同学在等候开门。一会儿，聚集的人多了，只见门开处，一伙警察，手持木棒，蜂拥而出，见学生便打。同学们四散奔逃，我的新帽新鞋全丢了。原来这是张广建预先布置的。经过这次镇压，学生联合会即告流产。

那时的学校，都是春季始业。1920年年底，在我们中学

毕业前夕，便都考虑各人的前途问题，想就业的，就去奔走就业的门路；想升学深造的很少，我们班仅有海涛（原名明清）和我二人。但我们二人家境都很贫寒，想上大学根本无力供给。这时我们的老师便给我们出主意，认为当时陇上有几个回族将领和宗教界名人，我们二人也是回民，可以向他们请求资助。我们请求的第一个是哲赫忍耶门宦教主马元章，民国六年春季马元章应张广建之邀来兰州，我俩硬着头皮去晋见，说明中学行将毕业，想深造一步，因家境清寒，请老人家资助。我们话刚说完，教下人进来禀告说轿子已备好，请老人家动身上坟去。马元章没有答复我们，便起身出走。我们只好悻悻而回。过了两个月，凉州镇守使马廷勤和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到了兰州，我们两个先去见马廷勤，说明请军帅资助升学之意，不料马廷勤顾左右而言他。推说马将军（指马福祥）热心教育，兴学育才，人所共知，你们可以去找马将军。第二次碰壁后，我们仍不灰心，又去见马福祥，这是我第一次见他。他人很随和，听了我们的请求后，未作答复，只说要去河州上坟，回来再说。等他返回后，我们再去见他，他说：“你们去把丁裕谦（名益三，临潭贡生，时任回教劝学所所长）找来见我。”我们便遵命通知了丁益三。过了几天，我们向丁打问马福祥的意向，丁说，马福祥向他了解了我们二人的学习情况，是否真心想求学；家境怎样，是否贫寒无力。丁如实回答后，马福祥立即表示大力资助。他自己拿出白洋1500元，又让丁益三以他的名义写了个“募捐公启”，说明资助有志求学的贫寒青年。其中有“虽多多而益善，即少数亦欢迎”的话。马福祥的“募捐公启”发至各厅、道和他所属的宁夏七县，不久即募集到白洋

4000多元。马福祥就让丁益三经管这5500多元，作为回民上学的资助基金，并“发商生息”，使之永久存在。还请教育厅制定了管理章程，以便合理使用。首先给我们二人发了去北京的路费和三个月的学费。于是，我们便选择了去北京最省钱的水路，顺黄河坐羊皮筏子到宁夏，在宁夏见马福祥道谢，又得到他的鼓励。然后坐船到包头，搭上大车到丰镇，乘上火车，便到了北京。

我们在北京，先在西河沿找了个小旅馆住下。然后找寻不花住宿费的地方会馆，不久即进住玄武门教子胡同的甘肃老馆。时已四月天气，又到成衣铺买了单衣，将冬装换下来，便盘算如何考学和考什么学校的问题。在大街上买了一本《升学指南》，便从中找到了答案。海涛决定考俄文专修馆，认为毕业后，上焉者可入外交部，其次可到新疆，或到哈尔滨铁路工作。我决定考国立法政大学，认为毕业后可以到政府或司法部门工作，而且是终身职业。由于我们在小学、中学学得扎实，入学考试便顺利地通过了。

法政大学在西城李阁老胡同，旧进士馆地址。校长开始是王家驹，后来闹风潮反对他，欢迎当过司法总长的江庸当校长，有的则欢迎梁启超，最后还是江庸继任校长。这个学校有几座二层楼，这在当时是比较宏伟的了。除教室外，有四座楼的宿舍，以“文、行、忠、信”命名为四个斋。同学有七八百人。由于人多房少，便实行抽签的办法，中签的住校，不中的还得到外边找住处，我是有幸中签的一个。学科分三个班：法律班、政治经济班、经济班。我入了法律班，编入其中的第十班。（次年苏连元也考进来，入了政治经济班。）但我们所带三个月的学费用尽之后，经济又发生了恐

慌。原来兰州回教劝学所所长一职，丁益三之后，由卸任的甘凉道尹马耀南继任。马将马福祥所筹回民上学资助基金交给了几个不地道的商人，使本金不翼而飞，因而就不再给我们寄学费。我们请在京任大总统府侍从武官的马鸿逵给马耀南（马鸿逵是他的姑父）打电报，马耀南也不理睬。正在困窘之际，新任绥远都统的马福祥进京述职，我和海涛、苏连元去见马福祥诉苦，马问我们这个学期还需要多少钱，我们说每人还需五十元，马即如数给了我们。学期终了，下学期学费无着，我们三人又去绥远想办法。在绥远，马福祥的副官长马永昌（民和人）给我们想了个办法，即在甘宁交界处的青铜峡黄河上设卡，对过往皮筏以皮袋数目课以税收，每个羊皮袋五分，牛皮袋一角。所收之钱，作为我们的学费。我们将这一办法向马福祥陈述，马福祥又把马永昌叫来，反复研究其可行性之后，立即将我们的申请行文转给宁夏镇守使马鸿宾。马鸿宾给甘肃省财政厅去函协商，厅长陈孟贻送了个人情，照准了。于是由马鸿宾派专人收税，作为培养回民学生的一笔专款，给我们每人每月发20元。另外法政大学对于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只要有一、二位议员证明系家境贫寒者，便可领到补助费。开始每月1.5元，后来增至三两银子（每两合白洋1.5元），最后增至10.5元。我符合这样的条件，便拿到了补助费。这样，不仅使我们免除了辍学之虞，还略有节余。大学四年就维持下来了。

法政大学第一年是预科，开设一些普通课程，如国文、日文、英文、伦理学、法制史等。记得国文教员姓姚，是桐城派大师姚鼐之后，有这个牌子，特别引人注目。之后进入本科。当时我国的法律学分两个系统，一是大陆法系（日

本、德国的，属于成文法），一是英美法系（多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我们学校的教授、教师多是从日本留学归来的，所以教的是大陆法系的内容。但这些留学归来者，也是长短不齐，优劣各异。有饱学之士，多真知灼见，有的也堪称是南郭先生，抄来一份讲义，照本宣科，滥竽充数。不过学生对此并不过分计较，自己努力求学就是。记得当时对英美法律的“习惯法”一词不理解，我到图书馆翻阅了不少资料，最后终于恍然大悟。但一些名教授给人的印象总是深刻的。如经济学教授马寅初。教罗马法的教授黄右昌，他被誉为罗马法权威，朝阳大学也请他去教。教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教授余荣昌，是高等法院民事厅厅长，出入坐马车（一般是坐人力车，马车则高人一等），他的特点是讲义编得好。教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教授张校移，是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教宪法（包括中国及世界各国宪法）的教授吴宗慈，也是在几个大学讲课，后来著有《中华民国宪法解释》一书行世。教国际公法的教授宁协万，是湖南人，是当时少有的留英学生。此外，我们还学习了海上法、国际私法、法院编制法等课程。毕业前夕，还在首都高等法院实习了一个时期。至今印象最深的，是听过几个名人的报告。梁启超报告讲法律，提到“宪法”二字时说：“宪法这个名字不好，‘洪宪五福’，‘洪’字也不好，到底怎么好，我也一时想不出，还是你们去想吧！”他说这些话时，还手拿粉笔在黑板上连连敲击，作焦急沉思状。胡适的一次讲演，极力兜售其实用主义哲学。他举例说，起先修铁路，中国人反对，今天人们不反对了。起先装电话，中国人反对，现在也不反对了。原因是，实用的结果，铁路和电话到底方便。可见实用就是真